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就租賃寫字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八個月零二十八日。

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服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就租賃寫字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八個月零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及訂約各方之關連

本公司為四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及一家證券買賣公司之控股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大新保險服務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總代理。

因此，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大新保險服務同意向大新銀行租賃可租用樓面面積約5,919平方呎之寫字樓物業，為期一年八個月零二十八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207,16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費用（但包括地租），每月以支票預付。估計年租及除外項目每年不超過3,200,00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之寫字樓物業作為寫字樓之用途。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大新保險服務之總部位於港運大廈。由於業務擴張，大新保險服務就有關寫字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鑒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各保險附屬公司之間的營運模式及緊密業務合作關係，董事認為大新保險服務租用寫字樓物業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營運及效益所需，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建議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大新保險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大新銀行之全年總額，連同相關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將分別不超過2,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該等上限之基準

在達致上述上限前，董事已考慮：

- 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所提供有關物業之市值租金資料；及
- 將本集團若干寫字樓物業（短期內本集團並無營運使用需要）出租予大新金融集團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帶來之利益。

涉及之上市規則

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所載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9)條，王守業、黃漢興、王伯凌及史習陶等各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訂立租賃協議（及有關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該等交易概無關連之董事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及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能獲提供之條款達成，並且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常規之準則訂立，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亦為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寫字樓物業」	指	香港英皇道 510 號港運城港運大廈 19 樓部分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列之百分比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猶如上市規則對該等詞彙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大新銀行與大新保險服務就租用寫字樓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八個月零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趙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小林一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